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7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嚴世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8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嚴世錚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二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和平牌香菸一箱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嚴世錚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，其未將竊得之物返還告訴人許煒杰，亦未賠償損害，經檢察官傳喚及安排調解期日均未到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境、職業之生活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因本案犯罪而取得和平牌香菸1箱，雖未據扣案，然屬於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

0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3 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件經檢察官丁維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楊煊卉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2年度調偵字第2862號

19 被 告 嚴世錚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嚴世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4 2年8月17日10時2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
25 徒手竊取許煒杰置放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
26 之和平牌香菸1箱（價值新臺幣1萬7,4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
27 去。嗣經許煒杰發現上開香菸遭竊後，遂報警處理，並經警
28 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許煒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嚴世錚經本署合法傳喚未到庭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許煒杰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6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香菸，未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檢 察 官 丁維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書 記 官 盧貝齊